

惠通十一号：物流保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要求，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着力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纾解企业困难，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保持经济运行稳定，宁波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印发宁波市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措施的通知》(甬政办发〔2022〕13号)，为加大力度帮助我市货运物流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强化金融服务与保障，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宁波市交通运输局、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台《关于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畅通的若干措施》(甬金管〔2022〕17号)，根据以上文件精神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担保公司”)联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企业信贷支持、加强融资担保政策支持，推出“微担通”品牌项下惠通十一号“物流保”产品，具体方案如下：

一、担保对象(客户)

1. 注册在宁波大市范围内物流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企业主等融资主体,主要针对物流行业相关的产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具体参考2017年国标行业分类。

2. 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申请个人经营性贷款用于该企业生产经营的,视同该企业申请贷款。

3. 上述企业划型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授信金额、范围

授信金额单户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范围为授信本金及正常利息,

不含复利、罚息、逾期利息等其他费用。

三、授信使用方式和期限

根据客户的经营需要，支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贸易融资等，原则上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

四、贷款利率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LPR+300bp。

五、担保费

按担保公司现行标准费率执行，如有优惠政策按优惠政策执行。

六、保证金

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均免收保证金。

七、业务规则

“物流保”产品纳入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的批量担保业务范围。担保公司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客户进行贷前、贷中、贷后审查及管理，“物流保”项下单笔业务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按照2:8的比例分担风险，授信逾期后由担保公司在批量担保业务代偿限额内按风险分担比例履行代偿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业务，担保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和协议规定进一步向融资担保代偿基金申请代偿补偿。政府有其他的相关优惠政策的按政策规定执行。单笔授信发生代偿后，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回的款项均由各方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受偿。

八、业务流程

客户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授信项目进行尽调、审批，同步向担保公司查询客户的可用担保额度→担保公司审核客户的资质和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签约，

并协助担保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的委托担保等文件，指导客户缴纳担保费（如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担保公司批量备案业务资料和信息。

九、其他

“物流保”产品由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发和率先使用，鼓励各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试用。